

河南省遥感院  
航摄遥感监测及数据生产项目  
公开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2

采购人：河南省遥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七章 附件.....	11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遥感院 航摄遥感监测及数据生产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遥感院航摄遥感监测及数据生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航摄遥感监测及数据生产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910000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3个包,各包预算详见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包1,包名称:农作物种植分布遥感解译与核查。

①2025年度至2026年春季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农作物遥感解译样本采集,采集类型包括春季主要作物小麦,非主要作物包括大蒜、苗木、油菜、山药、苹果树等;秋季主要作物为水稻、玉米等,非主要作物如红薯、芝麻、大豆、花生等。

②对省内指定范围内约32000平方公里的农作物遥感解译种植分布数据进行核查,准确区分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花生等作物种植范围。

③其他需求:提供河南省25.05万平方公里的高光谱、SAR及高频多光谱卫星影像数据,具体覆盖范围及频次由甲方指定。

包1预算:2780000元。

包2,包名称:农情与气象数据获取及农作物遥感监测。

2025年度至2026年春季在全省开展农作物受灾和长势监测、农作物产量估算工作,主要包括:(1)获取并处理全省遥感影像、气象、物候及历史灾害与产量等多类数据;(2)结合全省农作物种植和样本采集结果,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图像分类技术,开展多源遥感数据处理与农业信息提取工作;(3)

通过深度学习等方法利用遥感影像对小麦、水稻、玉米、花生、大豆等作物关键生育期开展类型识别与面积统计，构建作物灾害与长势监测模型，实现每 10 天一次的动态监测及洪涝、干旱等灾害识别；（4）结合实测与历史数据，运用作物同化等模型开展产量估算，形成地块级产量空间分布图及村级长势曲线，并统计不同等级受灾面积。

包 2 预算：1250000 元。

包 3，包名称：新型时空信息数据建设。

①开展指定区域 545KM<sup>2</sup> 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构建；

②开展指定区域 128KM<sup>2</sup> 模型精修；

③其他需求：提供亚米级商业卫星影像数据资源保障能力，具体覆盖范围及频次由甲方指定。

包 3 预算：4880000 元。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

包 1、包 2：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

包 3：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摄影测量与遥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的 80%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8 号

联系人：郑亚东

联系方式：0371-65529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8号 联系人：郑亚东 联系方式：0371-65529102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429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航摄遥感监测及数据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2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数据交付地点）：郑州市黄河路8号。
1.1.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b>*预算金额：8910000元。其中：包1：2780000元；包2：1250000元；包3：4880000元。</b>
	<b>*投标人的各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b>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b>*质量要求：合格。</b>

1.3.3	<p><b>*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b></p> <p>包 1、包 2：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p> <p>包 3：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p>
1.3.4	质保期：/。
1.4.2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摄影测量与遥感）。</p>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包 1，标的名称“农作物种植分布遥感解译与核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包 2，标的名称“农情与气象数据获取及农作物遥感监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包 3，标的名称“新型时空信息数据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如出具中小企业证明函的投标人，声明函相关内容按此处明确内容填写。</p>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6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b>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相关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2	投标人参与及中标数量没有限制。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1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6	<b>*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b>
3.5.4	<b>*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b>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	<b>*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b>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b>*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b>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b>*开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时（北京时间）</b>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5.1.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b>*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b>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5.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1.1	预付款比例为：0%。									
12.1	<p>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的80%，向中标人收取。</p> <p>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p><b>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406 1241 160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部分（含100）</td> <td></td> <td>1.7%</td> </tr> <tr> <td>100-500部分（含500）</td> <td></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以下部分（含100）		1.7%	100-500部分（含500）		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以下部分（含100）		1.7%								
100-500部分（含500）		1.2%								
15.1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p>									
1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1.1.1、1.1.2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p><b>*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b></p> <p>付款方式：</p> <p>1. 乙方完成总任务的 30%，成果经甲方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p> <p>2. 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 50%；</p> <p>3. 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乙方申请经费时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17.2	<p>验收：</p> <p>包 1、包 2</p> <p>乙方提交每一期成果后，由遥感院质检科组织检查工作，项目整体完成后，进行整体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或其他方式。</p> <p>包 3</p> <p>项目结束后开展整体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委托具有测绘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出具检验报告。</p>
17.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17.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5	<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b>
17.6	<b>*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b>
17.7	<b>*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b>
17.8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否则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风险（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由投标人无条件承担。
17.9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以上”、“以

	下”均包含本数（引用的相关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7.10	投标文件应按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所采购内容（工作、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

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

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差旅及食宿费、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

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废标。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6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5.7 废标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第七章中“附件 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中“附件 6”）。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卫星遥感及新型时空数据是政府“空间治理”的“数字眼睛”和“决策大脑”，其服务能力的提升直接推动治理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河南省遥感院作为省级自然资源卫星中心建设实施单位，积极履行遥感监测及新型时空数据信息数据探索生产的职责，以遥感和地理信息技术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自2020年开始组织实施全省主粮作物种植属性、受灾情况和长势、产量估算等遥感监测工作，精准掌握全省粮食作物分布和种植情况，助力我省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同时综合利用卫星遥感及地理信息技术，建设城市三维建模，融合物联网感知时空数据，探索建立新型时空数据体系，推动城市治理向“精细化”升级。

#### 2. 项目目标

通过遥感技术监测主粮作物种植分布、受灾及长势、产量，精确掌握全省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助力核心产区稳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探索推进城市三维模型建设、物联网感知等新型时空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遥感与时空数据服务能力，助力政府空间治理和城市治理向数据驱动、精细化方向转型。

## 包 1：农作物种植分布遥感解译与核查

### （1）技术依据

-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0, 1:10000正射影像图》，GB/T 33182-2016；
- 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 1:50000生产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CH/T 1015.3-2007；
- 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9.3-2010；
- 5)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8) 《测绘调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4-2014；
-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0)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 （2）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①2025年度至2026年春季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农作物遥感解译样本采集，采集类型包括春季主要作物小麦，非主要作物包括大蒜、苗木、油菜、山药、苹果树等；秋季主要作物为水稻、玉米等，非主要作物如红薯、芝麻、大豆、花生等。

②对省内指定范围内约32000平方公里的农作物遥感解译种植分布数据进行核查，准确区分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花生等作物种植范围。

③其他需求：提供河南省25.05万平方公里的高光谱、SAR及高频多光谱卫星影像数据，具体覆盖范围及频次由甲方指定。

#### 2) 技术要求

##### ①数学基础

项目中涉及的农作物分布图、样本分布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②样本采集要求

###### A. 点位采集要求

需对全省粮食种植作物进行采样，录入样本属性，明确作物类型。

样本采集采用实地打点的形式，在手机端样本采集系统进行操作，样本点采集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采用打点的形式进行样本采集，采集时确保定位信号较强且地块在影像上应清晰；
- b). 打点地块远离树林、道路及绿化带、河流湖泊，打点位置选择地块中央；
- c). 针对种植较复杂区域进行样本集中采集、集中标注、集中拍照，如玉米/花生/红薯/大豆/芝麻/蔬菜等交替种植区域，需要集中采集各类型样本，且各类样本数量相当；
- d). 负样本采集数量应与正样本数量相当，不可出现“一个区域正样本数量五百个，负样本数量几个或者几十个”的情况；
- e). 各种蔬菜类型应统一标识，如白菜、萝卜、大葱等，不可统一标识为菜地；
- f). “其他”类型不可包含太多地类，避免采集为“其他”类型的无效样本。

#### B. 样本采集类型要求

针对主粮作物大范围种植区域，应进行样本的集中、均匀采集，尤其是集中种植区向周边种植区域过渡的穿插种植区域，应进行样本集中采集与拍照。

#### C. 样本照片拍摄要求

主粮作物大面积种植区域内，可隔几个点拍摄一次照片；在种植较复杂区域，如大蒜、小麦、油菜、蔬菜等交替种植区域，如花生、大豆、红薯、菜等交替种植区域，应每类作物采集一次样本、拍摄一次照片；照片拍摄 2 张以上，一张近景、一张远景。

#### D. 样本审核要求

样本审核人员通过样本采集系统桌面端实时跟踪实地采集情况，对于样本采集位置偏离地块中心位置、类型填写不标准或错误情况及时退回，并联系采集人员立即更正。

#### ③种植遥感解译成果核查要求

对省内约 32000 平方公里耕地范围内遥感解译种植类型和面积进行遥感解译核查与修改，并对解译差异大的区域进行重点核查。核查结果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

为保障项目范围内主粮作物种植分布和种植面积的精准度，将计算机自动

解译的主粮作物种植图斑进行详查和修改，检查其属性的正确性、漏解译和错解译情况，更正错误属性情况，修正分布矢量分布范围，统计主粮作物种植面积，具体要求如下：

#### A. 核查所需影像要求

根据核查开始时间，优先使用最新一期遥感影像数据和对应时期的高分辨率影像，对于特殊区域可根据其物候特征选择合适的时间段的影像，如晚种或者是山地长势较差的区域，采用最新时相的影像，如早种或早收的区域，需要追溯到其生长较为旺盛时期，并选择对应时段的影像。

#### B. 核查人员要求

由于农作物具有“同物异谱、异物同谱”等特征，要求核查人员具备判图和识图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图像情况和农业常识，进行农作物类别判定和范围的圈定。

#### C. 核查工作具体操作要求

在遥感核查工作之前，将遥感解译图斑与耕地地块提取范围进行融合处理，规范解译图斑与实际地块吻合程度，减少漏解译区域人工圈画工作量。

a). 以地块尺度开展，确保该最小尺度内种植作物图斑无丢漏；

b). 针对属性为空值图斑，若判断其确为主粮作物，将属性信息补充完整；若判断不是上述农作物类型，将空属性图斑删除；

c). 针对有属性的图斑，根据叠加的影像判断其属性是否正确，属性正确的图斑保留，不正确的删除；

d). 解译耕地地块和农作物图斑范围外，确实存在主粮作物种植的区域，要进行补画；

e). 每景影像间存在色彩偏差，利用影像光谱特征区分作物类别时，不要跨影像对比。尽量在同一景影像内判断作物类别。

### 3) 驻场服务要求

安排不少于 3 人驻场服务一年，根据甲方需要动态调配 10 人左右，协助开展样本检查与建库、成果整理检查、数据整理与空间化及其他相关工作。

### (3) 成果提交

成果主要包含样本采集成果、主粮作物核查分布成果以及影像成果，成果提交按照以下形式：

- 1) 样本采集成果，通过样本采集系统提交；
- 2) 核查成果，提交核查后不同作物种植分布矢量成果，以.gdb形式组织；
- 3) 提供高光谱、SAR 及高频多光谱卫星影像数据。

## 包 2：农情与气象数据获取及农作物遥感监测

### （1）技术依据

-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0, 1:10000 正射影像图》，GB/T 33182-2016；
- 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3 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CH/T 1015.3-2007；
- 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9.3-2010；
- 5)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8) 《测绘调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4-2014；
-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0)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 11) 《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规范》（NY/T3527-2019）；
- 12) 《农业农村遥感监测数据库规范》（NY/T4376—2023）。

### （2）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2025 年度至 2026 年春季在全省开展农作物受灾和长势监测、农作物产量估算工作，主要包括：（1）获取并处理全省遥感影像、气象、物候及历史灾害与产量等多类数据；（2）结合全省农作物种植和样本采集结果，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图像分类技术，开展多源遥感数据处理与农业信息提取工作；（3）通过深度学习等方法利用遥感影像对小麦、水稻、玉米、花生、大豆等作物关键生育期开展类型识别与面积统计，构建作物灾害与长势监测模型，实现每 10 天一次的动态监测及洪涝、干旱等灾害识别；（4）结合实测与历史数据，运用作物同化等模型开展产量估算，形成地块级产量空间分布图及村级长势曲线，并统计不同等级受灾面积。

#### 2) 技术要求

##### ①数学基础

项目中涉及的农作物分布图、长势分布图、产量分布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②遥感影像收集和处理

A. 获取并处理全省作物关键生长物候期高分辨率光学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2 米，实现辐射校正、正射校正、匀光匀色、镶嵌分幅，满足地块分割及地块尺度农作物调查。

B. 获取并处理全省作物关键生长物候期多光谱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10 米，实现辐射校正、正射校正、大气校正、匀光匀色、镶嵌分幅，满足多类别农作物差异化分类提取。

C. 收集气象要素数据、物候数据、历史气象灾害数据、历史产量数据等专题数据。

#### ③作物类型与面积识别

A. 利用多源卫星影像，结合实测样本，采用深度学习等方法，对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花生等农作物关键生长阶段（每种作物不少于 4 期）开展遥感解译。

B. 识别作物类型，统计作物面积，提供地块级作物种植分布成果。

C. 作物解译精度均不低于 95%。

#### ④作物灾害与长势遥感监测

A. 建立可识别洪涝、旱灾、高温高热等多种灾害的遥感解译模型，提取农作物受灾范围。

B. 建立农作物长势监测模型，对花生、水稻、玉米、大豆、小麦等作物开展每 10 天的长势监测。

#### ⑤作物产量估测

A. 基于实测和上报产量数据，采用深度学习、作物同化等方法，对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花生进行产量估算。

B. 提供地块级产量信息空间化数据，提供村级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花生长势曲线。

C. 提供村级为单位的轻、中、重度受灾程度统计表。

D. 作物估产精度不低于 85%。

### (3) 成果提交

1) 卫星影像等基础数据：包括农业遥感影像数据、气象要素数据、物候数据、历史气象灾害数据、历史产量数据等。其中，遥感影像数据需提供原始影像、正射处理影像；气象要素数据、物候数据、历史气象灾害数据提供其空间化成果。成果数据格式包括栅格（.img、.tif 或者.tiff）和矢量（.shp）。

2) 农作物种植分布数据：花生、水稻、玉米、大豆、小麦等农作物关键生长阶段种植分布数据。成果数据格式包括栅格（.tif 或者.tiff）、专题图片（.jpg）和矢量（.shp）。

3) 农作物灾害与长势监测数据：提供农作物各类灾害遥感解译方法和空间分布数据；提供作物长势监测方法和生长阶段长势空间分布数据。成果数据格式为栅格（.img、.tif 或者.tiff）、专题图片（.jpg）和矢量（.shp）。

4) 农作物产量估测数据：提供地块级各类农作物单产空间分布数据，包括栅格（.tif 或者.tiff）、专题图片（.jpg）和矢量（.shp）两种格式；提供地块级、村级农作物轻、中、重度受灾面积表，包括表单（.xlsx）和矢量（.shp）两种形式。

## 包 3：新型时空信息数据建设

### (1) 技术依据

- 1)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2)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4)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5) 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6)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7) CH/T 9024-20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 8)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
- 9)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系列技术文件；
-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1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试行）》。

### (2)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 ① 开展指定区域 545KM<sup>2</sup> 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构建；
- ② 开展指定区域 128KM<sup>2</sup> 模型精修；
- ③ 其他需求：提供亚米级商业卫星影像数据资源保障能力，具体覆盖范围及频次由甲方指定。

#### 2) 技术要求

##### ① 数据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4°；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单位为米。

##### ② 精度指标

###### A. LOD1.3 精度指标

几何精度：平面中误差为±0.6 米，高程中误差为±0.5 米。建（构）筑物高度小于 30 米（含）的，三维模型高度（三维模型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与实际高度（建（构）筑物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不含顶部建筑附属设施）之差与实际高度的比值不应大于 10%。高于 30 米的，三维模型高度与实际高度

之差不应大于 3.0 米。高度值取位至 0.1 米。

精细度：普通建筑物基底面大于（含）1.5 米的凹凸变化应正确表示，顶部大于 3 米的高度变化，当变化部分基底面积大于 12 平方米时，高度变化应正确表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和各类构筑物应正确表示建（构）筑物整体形态，外立面和顶部的细节无需表示。

模型质量：数据范围完整；模型、纹理、属性数据齐全，无遗漏、无多余文件；模型几何结构完整；属性多边形完整，位置、大小、形状、拓扑关系正确；属性项数量、定义正确；属性内容正确，格式正确；数据现势性符合要求；通用纹理选择合理、映射正确。

数据格式：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城市三维模型（LOD1.3）数据格式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三维模型数据	OBJ
纹理数据	JPG
属性数据	SHP
元数据	XLS

#### B. 模型精修要求

在自动化建模的基础上，对指定区域内模型及指定的道路及高架进行修饰，具体修饰内容、要求、指标见表 2。

表 2 修饰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别	修饰要求	修饰指标
1	模型整体要求	匀光匀色，模型整体无明显色差	（1）模型上下不存在因匹配错误造成的不合理悬浮物、碎片； （2）整体颜色均匀自然、色调一致。
2	水系、水利及附属设施	漏洞修补、水面置平、纹理统一、结构贯通	（1）水面漏洞修补； （2）水面起伏超过 0.5m 的水面整平； （3）水面纹理除自身流动、波光引起的颜色不一致外其余的应修改为一致； （4）水岸分界明显，过渡自然； （5）重要河流上的桥梁结构贯通、纹理统一。

序号	类别	修饰要求	修饰指标
3	交通及附属设施	破损车辆删除、道路置平、灯杆补充、道路指示牌结构修补、纹理修饰、斑马线等交通指示线纹理映射错位修饰	<p>(1)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以及指定的道路（376KM）及高架（197KM）：</p> <p>1) 破损车辆置平，纹理处理；</p> <p>2) 路面异常凹凸起伏超过 0.5m 的区域置平；</p> <p>3) 去除悬空路灯，并用完整的路灯模型替换；</p> <p>(2) 快速路、立交下及指定道路和高架下的涵洞贯通；</p> <p>(3) 破损道路指示牌结构修补、纹理修饰；</p> <p>(4) 斑马线等交通指示线纹理映射错位&gt;0.2m 的应修饰；</p> <p>(5) 立交、高架下方粘连处贯通，车道断裂处连通；</p> <p>(6) 路面上的破损车辆去除。</p>
4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墙面漏洞修补、纹理修饰；立面整平、结构修补、纹理统一；广告牌补充	<p>(1) 修补主干路两侧建（构）筑物、城市重要建（构）筑物墙体、商业中心等；</p> <p>(2) 建筑墙体漏洞、异常凹凸修补，不包括女儿墙，并将纹理与周围墙体纹理统一，包括实心围墙；</p> <p>(3) 重要建（构）筑物、商业中心立面：</p> <p>1) 异常凹凸（指建筑墙体结构上的异常凹凸，不包括阳台、窗户处凹陷，包括玻璃幕墙）整平、纹理统一；</p> <p>2) 楼顶广告牌、字体招牌缺失的补充完整；</p> <p>(4) 城市道路两侧、重要商业街底商修饰；</p> <p>(5) 城市道路两侧、重要商业中心建筑上不应出现纹理映射错误（如树木等其他地物投影到墙体上的情况）。</p>
5	植被	删除悬浮，树干补充、底灰修饰	<p>(1) 对直径小于 1m 的悬空部分进行删除（古树名木等重要植被应保留）；</p> <p>(2) 对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两侧树木：</p> <p>1) 树干缺失的补充完整（可用已有树干复制或已有模型库栽种）；</p>

序号	类别	修饰要求	修饰指标
			2) 底部无纹理区域（底灰）赋予合适纹理。
6	场地	不应出现凹凸起伏的场地置平	城市学校操场、露天体育场、公园广场等： 1) 异常起伏超过 0.5m 区域应置平； 2) 无错误投影造成的纹理错误。
7	独立地物	删除悬浮、结构补充	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两侧： （1）去除悬空的电杆、电线、通信杆等，并补充完整（可通过栽种完整模型的方式补充完整）； （2）大型广告牌漏洞修补。

### （3）成果提交

#### 1) 数据成果

① LOD1.3 数据成果，包括三维模型数据（obj 格式）、属性数据（shp 数据）、元数据（xls 格式）；

② 模型修饰成果：三维模型数据（osgb 和 obj）；

③ 影像成果：指定范围的亚米级卫星影像成果。

2) 文档成果：技术总结、检查报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应按回避原则主动申请回避；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 四、评标准备工作

- 1、评审专家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评标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 1、投标报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见第七章中附件7，评委会义务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核对其企业规模分类是否正确，如是大型或中型企业的，声明函中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声明函不予认可，不享受价格的10%扣除参与评审。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

7、业绩。

8、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

9、体系认证。

10、拟派人员。

1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1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条件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 包 1

#### 一、报价部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二、技术部分（55分）

##### 2.1、技术实施方案（12分）

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点位采集、样本采集类型、样本照片拍摄、样本审核）、种植遥感解译成果核查（核查所需影像、核查人员、核查工作具体操作）等工作描述详细、明确、符合工作流程规范和要求的得12分；

技术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工作流程和要求的（没有大的偏差）得10分；

技术实施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6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 2.2、质量保证措施（7分）

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明确质量目标、各级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样本采集（点位采集、样本采集类型、样本照片拍摄、样本审核）、种植遥感解译成果核查（核查所需影像、核查人员、核查工作具体操作）等工作要求的得7分；

保证措施内容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没有大

的偏差)得6分;

保证措施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 2.3、进度计划(7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阶段划分清晰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充分考虑工作量、资源投入等因素,工期安排科学可行,得7分;

提供较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有主要阶段和节点描述,但不够详细、准确,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没有大的偏差)得6分;

进度计划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进度计划混乱、不可行或没有描述该内容的得0分。

### 2.4、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5分)

对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理解、难点解决方法、关键过程控制进行详细、准确、客观的阐述,得5分;

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阐述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没有大的偏差)得4分;

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3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 2.5、组织架构及人员设备保障措施(5分)

组织架构合理，有利于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的团队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设备（仪器）充实、职责分工合理、人员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提供材料），得 5 分；

提供的团队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设备（仪器）较充实、职责分工较合理（没有大的偏差），得 4 分；

提供的团队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设备（仪器）紧张、职责分工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3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2.6、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7 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成果安全的保障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详细、明确、客观，符合要求的，得 7 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没有大的偏差）得 6 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2.7、安全管理措施（7 分）

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等措施）详细、明确、客观，能够认识到可能的风险源并由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的，得 7 分。

安全管理措施不够详细、明确，基本能够认识到可能的风险源并由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的（没有大的偏差）得 6 分；

安全管理措施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

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2.8、服务承诺（5 分）

承诺对本次招标的服务提供至少 1 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的技术支持，承诺安排售后服务专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成果满足采购方后续应用需求，承诺如人员需要调整及时通知采购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承诺关键资料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承诺安排不少于 3 人驻场服务一年，根据甲方需要动态调配 10 人以上，协助开展样本检查与建库、成果整理检查、数据整理与空间化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三、综合部分（35 分）

#### 3.1、业绩（9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摄影测量、遥感类业绩合同（涉密项目需要脱敏处理，除此以外其他项目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每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3.2、软件著作权证书（4 分）

投标人具有数据采集系统、数据调查、遥感监测、影像自动对比分析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3.3、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类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3.4、拟派人员（19分）

##### ①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②项目组其他人员（17分）

每有一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每有一人同时具有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得3分，最高得6分。

每有一人具有中级测绘专业职称证书的，得0.6分，最高得6分。

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5人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类人员不得重复计算（一人多证情况），如重复仅按照可得分的最高分计分一次。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投标人2024年7月（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部分所需的相应材料，未提供的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 包 2

### 一、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二、技术部分（55 分）

#### 2.1、技术实施方案（12 分）

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影像收集和处理、作物类型与面积识别、作物灾害与长势遥感监测、作物产量估测等工作等工作描述详细、明确、符合工作流程规范和要求的得 12 分；

技术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工作流程和要求的（没有大的偏差）得 10 分；

技术实施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6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2.2、质量保证措施（8 分）

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明确质量目标、各级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影像收集和处理、作物类型与面积识别、作物灾害与长势遥感监测、作物产量估测等工作的质量控制等工作要求的得 8 分；

保证措施内容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没有大

的偏差)得6分;

保证措施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 2.3、进度计划(8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阶段划分清晰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充分考虑工作量、资源投入等因素,工期安排科学可行,得8分;

提供较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有主要阶段和节点描述,但不够详细、准确,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没有大的偏差)得6分;

进度计划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进度计划混乱、不可行或没有描述该内容的得0分。

### 2.4、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7分)

对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理解、难点解决方法、关键过程控制进行详细、准确、客观的阐述,得7分;

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阐述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没有大的偏差)得5分;

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3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 2.5、组织架构及人员设备保障措施(7分)

组织架构合理，有利于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的团队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设备（仪器）充实、职责分工合理、人员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提供材料），得 7 分；

提供的团队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设备（仪器）较充实、职责分工较合理（没有大的偏差），得 5 分；

提供的团队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设备（仪器）紧张、职责分工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3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2.6、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8 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成果安全的保障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详细、明确、客观，符合要求的，得 8 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没有大的偏差）得 6 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2.7、服务承诺（5 分）

承诺对本次招标的服务提供至少 1 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的技术支持，承诺安排售后服务专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成果满足采购方后续应用需求，承诺如人员需要调整及时通知采购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承诺关键资料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三、综合部分（35分）

#### 3.1、业绩（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摄影测量、遥感类业绩合同（涉密项目需要脱敏处理，除此以外其他项目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每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3.2、软件著作权证书（6分）

投标人具有遥感、测绘或地理类等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3.3、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类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3.4、拟派人员（18分）

##### ①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②技术负责人（3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③项目组其他人员（12分）

每有一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12分。

以上各类人员不得重复计算（一人多证情况），如重复仅按照可得分的最高分计分一次。

以上职称证书专业指属于测绘类，遥感类，地理类等相关专业。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投标人2024年7月（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部分所需的相应材料，未提供的或材料不符合

要求的，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 包 3

### 一、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二、技术部分（55 分）

#### 2.1、技术实施方案（12 分）

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三维模型 LOD1.3 级构建、倾斜三维模型修饰等工作描述详细、明确、符合工作流程规范和要求的得 12 分；

技术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工作流程和要求的（没有大的偏差）得 10 分；

技术实施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6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2.2、质量保证措施（8 分）

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明确质量目标、各级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满足 LOD1.3 模型的几何精度、精细度、模型质量、数据格式和模型精修等工作要求的得 8 分；

保证措施内容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没有大的偏差）得 6 分；

保证措施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

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2.3、进度计划（8 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阶段划分清晰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充分考虑工作量、资源投入等因素，工期安排科学可行，得 8 分；

提供较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有主要阶段和节点描述，但不够详细、准确，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没有大的偏差）得 6 分；

进度计划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进度计划混乱、不可行或没有描述该内容的得 0 分。

### 2.4、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7 分）

对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理解、难点解决方法、关键过程控制进行详细、准确、客观的阐述，得 7 分；

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阐述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没有大的偏差）得 5 分；

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3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2.5、组织架构及人员设备保障措施（7 分）

组织架构合理，有利于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的团队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设备（仪器）充实、职责分工合理、人员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提供材料），得

7分；

提供的团队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设备（仪器）较充实、职责分工较合理（没有大的偏差），得5分；

提供的团队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设备（仪器）紧张、职责分工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3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1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 2.6、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8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成果安全的保障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详细、明确、客观，符合要求的，得8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没有大的偏差）得6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 2.7、服务承诺（5分）

承诺对本次招标的服务提供至少1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的技术支持，承诺安排售后服务专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成果满足采购方后续应用需求，承诺如人员需要调整及时通知采购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承诺关键资料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得2分，否则不得分。

### 三、综合部分（35分）

### 3.1、业绩（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 LOD1.3/三维模型/实景三维相关的合同（涉密项目需要脱敏处理，除此以外其他项目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每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3.2、相关专利（6分）

投标人具有三维建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3.3、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类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3.4、拟派人员（18分）

#### ①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②技术负责人（2分）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③项目组其他人员（14分）

每有一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每有一人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相关高级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每有一人具有中级测绘专业职称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6分。

以上各类人员不得重复计算（一人多证情况），如重复仅按照可得分的最高分计分一次。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投标人2024年7月（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

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部分所需的相应材料，未提供的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包 1

# \_\_\_\_\_项目合同 (包 1)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_\_\_\_\_技术服务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河南省区域，具体作业范围由甲方提供。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2025 年度至 2026 年春季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农作物遥感解译样本采集，采集类型包括春季主要作物小麦，非主要作物包括大蒜、苗木、油菜、山药、苹果树等；秋季主要作物为水稻、玉米等，非主要作物如红薯、芝麻、大豆、花生等。

2. 对省内指定范围内约 32000 平方公里的农作物遥感解译种植分布数据进行核查，准确区分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花生等作物种植范围。

3. 其他需求：提供河南省 25.05 万平方公里的高光谱、SAR 及高频多光谱卫星影像数据，具体覆盖范围及频次由甲方指定。

## 第三条 项目要求

### 1、数据基础

项目中涉及的农作物分布图、样本分布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样本采集要求

#### (1) 样本采集要求

##### 1) 点位采集要求

需对全省粮食种植作物进行采样，录入样本属性，明确作物类型。

样本采集采用实地打点的形式，在手机端样本采集系统进行操作，样本点采集应遵循以下要求：

a. 采用打点的形式进行样本采集，采集时确保定位信号较强且地块在影像上应清晰；

b. 打点地块远离树林、道路及绿化带、河流湖泊，打点位置选择地块中央；

c. 针对种植较复杂区域进行样本集中采集、集中标注、集中拍照，如玉米/花生/红薯/大豆/芝麻/蔬菜等交替种植区域，需要集中采集各类型样本，且各类

样本数量相当；

d. 负样本采集数量应与正样本数量相当，不可出现“一个区域正样本数量五百个，负样本数量几个或者几十个”的情况；

e. 各种蔬菜类型应统一标识，如白菜、萝卜、大葱等，不可统一标识为菜地；

f. “其他”类型不可包含太多地类，避免采集为“其他”类型的无效样本。

## 2) 样本采集类型要求

针对主粮作物大范围种植区域，应进行样本的集中、均匀采集，尤其是集中种植区向周边种植区域过渡的穿插种植区域，应进行样本集中采集与拍照。

## 3) 样本照片拍摄要求

主粮作物大面积种植区域内，可隔几个点拍摄一次照片；在种植较复杂区域，如大蒜、小麦、油菜、蔬菜等交替种植区域，如花生、大豆、红薯、菜等交替种植区域，应每类作物采集一次样本、拍摄一次照片；照片拍摄 2 张以上，一张近景、一张远景。

## 4) 样本审核要求

样本审核人员通过样本采集系统桌面端实时跟踪实地采集情况，对于样本采集位置偏离地块中心位置、类型填写不标准或错误情况及时退回，并联系采集人员立即更正。

## (2) 种植遥感解译成果核查要求

对省内约 32000 平方公里耕地范围内遥感解译种植类型和面积进行遥感解译核查与修改，并对解译差异大的区域进行重点核查。核查结果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

为保障项目范围内主粮作物种植分布和种植面积的精准度，将计算机自动解译的主粮作物种植图斑进行详查和修改，检查其属性的正确性、漏解译和错解译情况，更正错误属性情况，修正分布矢量分布范围，统计主粮作物种植面积，具体要求如下：

## (3) 核查所需影像要求

根据核查开始时间，优先使用最新一期遥感影像数据和对应时期的高分辨率影像，对于特殊区域可根据其物候特征选择合适的时间段的影像，如晚种或者是山地长势较差的区域，采用最新时相的影像，如早种或早收的区域，需要追溯到其生长较为旺盛时期，并选择对应时段的影像。

#### **(4) 核查人员要求**

由于农作物具有“同物异谱、异物同谱”等特征，要求核查人员具备判图和识图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图像情况和农业常识，进行农作物类别判定和范围的圈定。

#### **(5) 核查工作具体操作要求**

在遥感核查工作之前，将遥感解译图斑与耕地地块提取范围进行融合处理，规范解译图斑与实际地块吻合程度，减少漏解译区域人工圈画工作量。

1) 以地块尺度开展，确保该最小尺度内种植作物图斑无遗漏；

2) 针对属性为空值图斑，若判断其确为主粮作物，将属性信息补充完整；若判断不是上述农作物类型，将空属性图斑删除；

3) 针对有属性的图斑，根据叠加的影像判断其属性是否正确，属性正确的图斑保留，不正确的删除；

4) 解译耕地地块和农作物图斑范围外，确实存在主粮作物种植的区域，要进行补画；

5) 每景影像间存在色彩偏差，利用影像光谱特征区分作物类别时，不要跨影像对比。尽量在同一景影像内判断作物类别。

#### **4、驻场服务要求**

安排不少于3人驻场服务一年，根据甲方需要动态调配10人左右，协助开展样本检查与建库、成果整理检查、数据整理与空间化及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0, 1:10000正射影像图》，GB/T 33182-2016；

(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 1:50000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CH/T 1015.3-2007；

(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9.3-2010；

(5)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8) 《测绘调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4-2014；
-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0)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 1. 技术服务总经费：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
- 2. 项目取费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经费（万元）
合 计	<u>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u>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提出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
- 2.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3.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3. 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 完成工期

根据甲方项目规定时间。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即：

## 第九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 第十条 交付成果

项目成果主要包含样本采集成果和主粮作物核查分布成果，成果提交按照以下形式：

1. 样本采集成果，通过样本采集系统提交；
2. 核查成果，提交核查后矢量成果，以. gdb 形式组织。

##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 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 3%，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

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 20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包 2

\_\_\_\_\_ 项目合同  
(包 2)

招标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_\_\_\_\_技术服务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河南省区域，具体作业范围由甲方提供。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获取并处理全省遥感影像、气象、物候及历史灾害与产量等多类数据。结合全省农作物种植、承保和样本采集结果，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图像分类技术方法，开展多源遥感数据处理与农业信息提取工作。通过深度学习等方法利用遥感影像对小麦、水稻、玉米、花生等作物关键生育期开展类型识别与面积统计。构建作物灾害与长势监测模型，实现每 10 天一次的动态监测及洪涝、干旱等灾害识别。结合实测与历史数据，运用作物同化等模型开展产量估算，形成地块级产量空间分布图及村级长势曲线，并统计不同等级受灾面积。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1. 数学基础

项目中涉及的农作物分布图、长势分布图、产量分布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 遥感影像收集和处理

(1) 获取并处理全省作物关键生长物候期高分辨率光学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2 米，实现辐射校正、正射校正、匀光匀色、镶嵌分幅，满足地块分割及地块尺度农作物调查。

(2) 获取并处理全省作物关键生长物候期多光谱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10 米，实现辐射校正、正射校正、大气校正、匀光匀色、镶嵌分幅，满足多类别农作物差异化分类提取。

(3) 收集气象要素数据、物候数据、历史气象灾害数据、历史产量数据等专题数据。

#### 3. 作物类型与面积识别

(1) 利用多源卫星影像，结合实测样本，采用深度学习等方法，对小麦、

玉米、水稻、大豆、花生等农作物关键生长阶段（每种作物不少于4期）开展遥感解译。

（2）识别作物类型，统计作物面积，提供地块级作物种植分布成果。

（3）作物解译精度均不低于95%。

#### 4. 作物灾害与长势遥感监测

（1）建立可识别洪涝、旱灾、高温高热等多种灾害的遥感解译模型，提取农作物受灾范围。

（2）建立农作物长势监测模型，对花生、水稻、玉米、大豆、小麦等作物开展每10天的长势监测。

##### （5）作物产量估测

（1）基于实测和上报产量数据，采用深度学习、作物同化等方法，对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花生进行产量估算。

（2）提供地块级产量信息空间化数据，提供村级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花生长势曲线。

（3）提供村级为单位的轻、中、重度受灾程度统计表。

（4）作物估产精度不低于85%。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0, 1:10000正射影像图》，GB/T 33182-2016；
- （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 1:50000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CH/T 1015.3-2007；
- （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9.3-2010；
- （5）《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8）《测绘调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4-2014；
-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0）《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11) 《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规范》（NY/T3527-2019）；

(12) 《农业农村遥感监测数据库规范》（NY/T4376—2023）。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总经费：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 项目取费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经费（万元）
合计	<u>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u>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提出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
2.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3.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 第七条 完成工期

根据甲方项目规定时间。

####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即：

## 第九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 第十条 交付成果

1. 卫星影像等基础数据：包括农业遥感影像数据、气象要素数据、物候数据、历史气象灾害数据、历史产量数据等。其中，遥感影像数据需提供原始影像、正射处理影像；气象要素数据、物候数据、历史气象灾害数据提供其空间化成果。成果数据格式包括栅格（.img、.tif 或者.tiff）和矢量（.shp）。

2. 农作物种植分布数据：花生、水稻、玉米、小麦等农作物关键生长阶段种植分布数据。成果数据格式包括栅格（.tif 或者.tiff）、专题图片（.jpg）和矢量（.shp）。

3. 农作物灾害与长势监测数据：提供农作物各类灾害遥感解译方法和空间分布数据；提供作物长势监测方法和生长阶段长势空间分布数据。成果数据格式为栅格（.img、.tif 或者.tiff）、专题图片（.jpg）和矢量（.shp）。

4. 农作物产量估测数据：提供地块级各类农作物单产空间分布数据，包括栅格（.tif 或者.tiff）、专题图片（.jpg）和矢量（.shp）两种格式；提供地块级、村级农作物轻、中、重度受灾面积表，包括表单（.xlsx）和矢量（.shp）两种形式。

##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 3%，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 20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

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包 3

\_\_\_\_\_项目合同  
(包 3)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_\_\_\_\_技术服务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河南省区域，具体作业范围由甲方提供。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完成指定区域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构建；
2. 完成指定区域模型精修。
3. 其他需求：提供亚米级商业卫星影像数据资源保障能力。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1)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4°；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单位为米。

### 2) 精度指标

#### ③ LOD1.3 精度指标

##### a. 几何精度

平面中误差为±0.6 米，高程中误差为±0.5 米。建（构）筑物高度小于 30 米（含）的，三维模型高度（三维模型顶部到底底面的垂直距离）与实际高度（建（构）筑物顶部到底底面的垂直距离，不含顶部建筑附属设施）之差与实际高度的比值不应大于 10%。高于 30 米的，三维模型高度与实际高度之差不应大于 3.0 米。高度值取位至 0.1 米。

##### b. 精细度

普通建筑物基底面大于（含）1.5 米的凹凸变化应正确表示，顶部大于 3 米的高度变化，当变化部分基底面积大于 12 平方米时，高度变化应正确表示。

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和各类构筑物应正确表示建（构）筑物整体形态，外立面和顶部的细节无需表示。

##### c. 模型质量

数据范围完整；模型、纹理、属性数据齐全，无遗漏、无多余文件；模型几何结构完整；属性多边形完整，位置、大小、形状、拓扑关系正确；属性项数量、定义正确；属性内容正确，格式正确；数据现势性符合要求；通用纹理选择合理、映射正确。

d. 数据格式：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城市三维模型（LOD1.3）数据格式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三维模型数据	OBJ
纹理数据	JPG
属性数据	SHP
元数据	XLS

#### ④ 模型精修要求

在自动化建模的基础上，对指定区域内模型及指定的道路及高架进行修饰，具体修饰内容、要求、指标见表 2。

表 2 修饰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别	修饰要求	修饰指标
1	模型整体要求	匀光匀色，模型整体无明显色差	模型上下不存在因匹配错误造成的不合理悬浮物、碎片； 整体颜色均匀自然、色调一致。
2	水系、水利及附属设施	漏洞修补、水面置平、纹理统一、结构贯通	(1) 水面漏洞修补； (2) 水面起伏超过 0.5m 的水面整平； (3) 水面纹理除自身流动、波光引起的颜色不一致外其余的应修改为一致； (4) 水岸分界明显，过渡自然； (5) 重要河流上的桥梁结构贯通、纹理统一。
3	交通及附属设施	破损车辆删除、道路置平、灯杆补充、道路指示牌结构修补、纹理修饰、斑马线等交通指示线纹理映射错位修饰	(1)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以及指定的道路（376KM）及高架（197KM）： 1) 破损车辆置平，纹理处理； 2) 路面异常凹凸起伏超过 0.5m 的区域置平； 3) 去除悬空路灯，并用完整的路灯模型替换； (2) 快速路、立交下及指定道路和高架下的涵洞贯通； (3) 破损道路指示牌结构修补、纹理修饰； (4) 斑马线等交通指示线纹理映射错位>0.2m 的应修饰； (5) 立交、高架下方粘连处贯通，车道断裂处连通； (6) 路面上的破损车辆去除。
4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墙面漏洞修补、纹理修饰；立面整	(1) 修补主干路两侧建（构）筑物、城市重要建（构）筑物墙体、商业中心等；

序号	类别	修饰要求	修饰指标
		平、结构修补、纹理统一；广告牌补充	(2) 建筑墙体漏洞、异常凹凸修补，不包括女儿墙，并将纹理与周围墙体纹理统一，包括实心围墙； (3) 重要建（构）筑物、商业中心立面： 1) 异常凹凸（指建筑墙体结构上的异常凹凸，不包括阳台、窗户处凹陷，包括玻璃幕墙）整平、纹理统一； 2) 楼顶广告牌、字体招牌缺失的补充完整； (4) 城市道路两侧、重要商业街底商修饰； (5) 城市道路两侧、重要商业中心建筑上不应出现纹理映射错误（如树木等其他地物投影到墙体上的情况）。
5	植被	删除悬浮，树干补充、底灰修饰	(1) 对直径小于 1m 的悬空部分进行删除（古树名木等重要植被应保留）； (2) 对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两侧树木： 1) 树干缺失的补充完整（可用已有树干复制或已有模型库栽种）； 2) 底部无纹理区域（底灰）赋予合适纹理。
6	场地	不应出现凹凸起伏的场地置平	城市学校操场、露天体育场、公园广场等： 异常起伏超过 0.5m 区域应置平； 无错误投影造成的纹理错误。
7	独立地物	删除悬浮、结构补充	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两侧： (1) 去除悬空的电杆、电线、通信杆等，并补充完整（可通过栽种完整模型的方式补充完整）； (2) 大型广告牌漏洞修补。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2)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4)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5) 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6)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7) CH/T 9024-20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 8)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
- 9)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系列技术文件；
-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1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试行）》；
- 12)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总经费：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 项目取费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经费（万元）
合计	<u>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u>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提出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
2.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3.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 第七条 完成工期

根据甲方项目规定时间。

####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即：

#### 第九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 第十条 交付成果

###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 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 3%，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 20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遥感院  
航摄遥感监测及数据生产项目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2

包\_\_\_\_\_

投标人：\_\_\_\_\_（填写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资质证书
- 1.3、财务状况报告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二、评审材料

### 3、开标一览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服务承诺

### 6、业绩

### 7、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

### 8、体系认证

### 9、拟派人员

10、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附件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2、资质证书

投标人需具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摄影测量与遥感）。

要求：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sub>在经营活动中</sub>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sub>在经营活动中</sub>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sub>在经营活动中</sub>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 投标函

致：河南省遥感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包 1、包 2 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包 1、包 2：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总任务的 30%，成果经甲方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 50%； 3. 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申请经费时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包 3 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包 3：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总任务的 30%，成果经甲方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 50%； 3. 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申请经费时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各分包报价不超过各分包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 2.6 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2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格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填写“0”。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响应的相关内容如与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开标时，系统公开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响应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响应的相关内容为准。

特殊情况：1、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有效期”项只能填写数字，与此处格式有差异，投标人保持天数一致即可。

#### 4、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注：

包 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组织架构及人员设备保障措施，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

包 2、包 3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组织架构及人员设备保障措施，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等内容。

## 5、服务承诺

各包投标人对应各包打分办法中要求的各种承诺,结合自身情况,做出相应承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6、业绩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业绩一览表顺序、各包投标人对应各包打分办法中要求的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7、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

各包投标人对应各包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8、体系认证

各包投标人对应各包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9、拟派人员

###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团队职务	具备的证书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项目团队一览表顺序、各包投标人对应各包打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类型，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投标人 2024 年 7 月（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0、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属于（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0.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说明）。

#####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3

###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 1.1-1.8 项需提供的材料。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评审资料”按要求应从主体库中同步。其中“投标人基本信息”，投标人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的投标文件，完整的（含封面）上

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各模块按各模块的要求制作。投标人未按要求对上述模块进行制作，造成相关评审时无法审查相关资料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负。

## 附件 4

##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资质证书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1. 经审计的 <b>2024 年度</b> 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b>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b> 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b>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b>

		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p> <p>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p> <p>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p> <p>（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

###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